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出具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 9 月 25 日，张春霖先生与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水务”）签订了《张春霖与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张春霖与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张春霖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6,976,670 股股份转让给珠海水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66,976,67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

2、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以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191,239,000 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845,276,380.00 元，珠海水务拟认购全部股份，且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认购金额不超过 845,276,380.00 元。

3、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张春霖同意并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158,868,732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2%。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表决权放弃相关事宜全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212,424,424 股，占本次权益变

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67%，表决权比例为 6.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张春霖先生合计持有的巴安水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张春霖	279,401,094	41.72%	41.72%	212,424,424	24.67%	6.22%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表决权比例均系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表决权放弃相关事宜全部实施。

注 3：信息披露义务人放弃表决权的期限至本次合作交易完成日止。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霖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张春霖先生出具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